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網址：http://www.moi.gov.tw/

內政部編印

廣告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問答集

目 錄

壹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前後差異表 05

貳 總則篇 07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責機關？ 07

二 誰是身心障礙者？ 07

三 為什麼要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認定身心障礙者？ 07

四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是什麼？ 08

五 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需要多久的作業時間？ 08

六 做完身心障礙鑑定就一定拿得到身心障礙證明嗎？ 08

七 目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新制後是否會領不到身心障礙證明？ 08

八 目前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何時需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09

九 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可以如何處理？ 09

十 對於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提出申請重新需求評估是否為相同的專業人員再次進行評估？ 09

十一 身心障礙證明的效期有多長？ 09

十二 身心障礙證明會記載那些內容？ 10

十三 主管機關會主動通知我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嗎？ 10

十四 身心障礙者未能在原領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的申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10

十五 新舊證明換發過程，如果未能順利銜接，身心障礙者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10

參 申請篇 11

一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何時開始實施？ 11

二 我可以去那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11

三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準備那些文件？ 11

四 如果我提供的不是最近3個月內的半身照片，可以提出申請嗎？ 11

五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的實施流程為何？ 11

六 那些人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與需求評估呢？如何申請？ 12
七 我持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我可以依個人需求申請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嗎？ 12
八 如果我沒有接到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的通知，我該怎麼辦？ 12

肆 身心障礙鑑定篇 13

一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現制有什麼不同處？ 13
二 為什麼要換成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13
三 我要去那裡進行身心障礙鑑定？ 13
四 可以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的醫院有那些？ 13
五 到公告指定醫院後，我可以找誰詢問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問題？ 13
六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要花費多久時間？ 14
七 我可以到戶籍地以外縣市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嗎？ 14
八 我的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我要在那裡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4
九 我無法到醫院進行鑑定該怎麼辦？ 14
十 我領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者手冊，為什麼要辦理重新鑑定？ 14
十一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是如何進行？ 14
十二 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我是否需要負擔費用？ 15
十三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如果身心功能有改變，我可以隨時申請重新鑑定嗎？ 15
十四 未滿6歲的小孩可以申請作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嗎？ 15
十五 新制鑑定，對於罕見疾病患者之鑑定方式如何？ 15
十六 我有很多疾病及障礙，可以到不同醫療院所做身心障礙鑑定嗎？ 16
十七 我可以在A醫院作身體功能與結構的鑑定再去B醫院作活動參與的鑑定嗎？ 16
十八 我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可是我目前在很多科就診，請問我可不可以在一個科別就完成所有項目的鑑定？如果申請併同辦理又不能選醫生，那併同辦理的醫生會幫我處理所有的身體問題嗎？我要怎樣跟醫生說我目前遇到的身體問題?還是醫院會主動看我的病歷資料來做判定? 16
十九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如果本人無法受訪，可詢問其他人嗎？ 16
二十 我的身心障礙手冊已接近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了，我該怎麼辦？ 16
二十一 原領手冊註記效期者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或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那之後還要進行其他的鑑定及需求評估嗎？ 17
二十二 原領手冊註記效期者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及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之後什麼時間要重新鑑定？ 17
二十三 我現在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要如何辦理鑑定？ 17

伍 需求評估篇 18

一 政府會派員到我家裡進行需求評估嗎？ 18
二 我可以選擇不要作需求評估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嗎？ 18
三 什麼時候輪到我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18
四 需求評估人員幫我作評估時，我要如何配合？ 18
五 我可以看到需求評估的報告嗎？ 18
六 我的戶籍在花蓮縣，但我居住在臺北市，我可以在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嗎？後續福利服務可在居住地接受服務嗎？ 19
七 我在居住地完成需求評估，可以享有戶籍地所有的福利嗎？ 19
八 未來申請經濟補助是不是直接由需求評估人員審查，不用到公所提出申請？ 19
九 我的身心障礙類別屬於無法減輕或恢復，還需要每5年重新需求評估嗎？ 19
十 我現在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其中1個障別是101年8月要重新鑑定、另1個是12月，需求評估會於何時進行？ 20

陸 福利申請篇 21

一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對象有什麼改變？ 21
二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評估指標為何？ 21
三 符合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要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要準備哪些文件？ 22
四 如果我不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評估指標？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22
五 我原領有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經到期，但是還沒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要如何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2
六 我不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標準，無法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但是可以享有停車費優惠嗎？ 23
七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措施，有什麼改變？ 23
八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措施，符合享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指標為何？ 23
九 如果我不符合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半價優待資格，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24
十 我還沒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可以繼續享有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措施嗎? 24
十一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有什麼改變？ 24

十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必要陪伴者之指標為何？ 25
十三 如果我不符合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必要陪伴者之標準，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25
十四 我還沒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可以繼續享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票價優待措施嗎？ 25
十五 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新制後，還可以使用復康巴士嗎？ 26
十六 在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我原本沒有使用居家服務，如果想要申請居家服務，該怎麼提出申請呢？ 26
十七 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提出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可以再申請居家照顧服務嗎？ 26
十八 我對於居家照顧服務核定時數如果不滿意，要向那個單位申訴？ 26
十九 新制後，我需要的各項經濟補助，例如：中低收入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該怎麼提出申請呢？ 26
二十 以前我可以自己買好輪椅，再去申請補助，新制以後可以比照這個方式嗎？ 27
二十一 我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可以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嗎？ 27
二十二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有什麼新的服務措施？在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該怎麼提出申請？ 28
二十三 我的小孩是身心障礙者，請問他需要課後照顧，該怎麼提出申請？ 28
二十四 經需求評估後，如果發現我有就業輔導的需求，誰會協助我取得服務呢？ 28
二十五 需求評估人員協助我規劃的福利服務，我可以只選擇我要的服務嗎？ 28
柒 附則篇 29
一 什麼時候輪到我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29
二 我目前享有的福利會不會因為新制而被取消？ 29
三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我如果遷移戶籍，是否需要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29
四 我如果未及於縣（市）政府通知的日期前，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資格會被取消嗎？ 29
捌 附錄 31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1
二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含需求評估辦理醫院 62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新制窗口聯絡電話 78

壹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前後差異表

項目	新制前	新制後
整體流程	1. 民眾在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到公告鑑定醫院，由醫師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縣（市）政府衛生局（處），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依鑑定結果製發身心障礙手冊交付民眾。 2. 民眾領取身心障礙手冊後，再依個人需求自行向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各項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作業流程分為二種： 1.一般流程： （1）民眾在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鑑定醫院掛號，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處）進行需求評估，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民眾約定訪談時間，依民眾申請表勾選福利服務項目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2. 併同辦理流程： （1）民眾在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併同辦理的鑑定醫院，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在社會局（處）派駐人員併同完成需求評估後，醫院會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處），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併同辦理需求評估的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項目	新制前	新制後
身心障礙定義及分類	1. 身心障礙者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導致個人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者。 2. 依疾病名稱分為16類。	1. 身心障礙者指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完整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到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者。 2. 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8大分類。
鑑定方式	由身心障礙鑑定公告鑑定醫院之醫師進行鑑定。	由身心障礙鑑定公告醫院的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依ICF分類新制鑑定工具進行鑑定。
需求評估	由個人分別向不同受理窗口申請所需要的服務，逐項審查使用資格與補助項目、額度。	由政府依照申請人勾選（表達）的福利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連結所需服務。
重新鑑定及效期	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	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但如果障礙類別、等級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得免辦重新鑑定。
重新鑑定通知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於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時間屆滿30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效時間屆滿60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異議申請	身心障礙者對於鑑定結果有異議者，應在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並以1次為限，且負擔百分之40之鑑定費；其異議成立時，應退還之。逾規定期限則無法提出複檢。	1. 身心障礙者對鑑定結果或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者，應在收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但以1次為限，並須負擔百分之40之鑑定費用，如異議成立者，將退還申請人；如超過規定期限，相關鑑定作業費用，須全額自行負擔。但是需求評估作業並無收費規定。 2. 身心障礙者對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仍應於收到需求評估結果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相關作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 總則篇

問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責機關？

答：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在地方：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問二 誰是身心障礙者？

答：身心障礙者是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結構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並經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問三 為什麼要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認定身心障礙者？

答：現行身心障礙分類，無法周延含括所有障礙狀況，且忽略身心障礙者所處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為了能和國際通用的分類系統接軌，並且周延保障各類身心障礙者，按照個別需求主動提供所需要的服務，所以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作為身心障礙者的分類依據。

問四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是什麼？

答：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101年7月11日起，原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作業程序，改為需要經過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與以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僅需由專科醫師1人評估有別，所以簡稱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便民眾區隔。

2. 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的實施，除了可瞭解身心障礙者的身體結構與功能損傷，也重視其所處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而透過主動的評估，才能按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同時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

問五 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需要多久的作業時間？

答：1.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並無明確規範，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10日內，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該衛生局接獲鑑定報告後，亦將在10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於取得衛生局核轉之鑑定報告後，將於15個工作天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再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給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的民眾。

3. 簡單來說，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時間大致為35日。

問六 做完身心障礙鑑定就一定拿得到身心障礙證明嗎？

答：不一定，身心障礙證明要由社會局（處）依據鑑定綜合判斷並完成需求評估後，才能判定是否能夠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問七 目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新制後是否會領不到身心障礙證明？

答：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改採WHO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因為分類方式的改變，目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新制後是否仍可領到身心障礙證明，將由鑑定團隊依據衛生署訂定的類別等級標準，針對個案進行團隊鑑定之結果而定。

問八 目前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何時需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區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民國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分批書面通知其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如無法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檢附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延，經認定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60日為限。

問九 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可以如何處理？

答：身心障礙者對於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者，應在收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但以1次為限，並須負擔百分之40之鑑定費用，如異議成立者，將退還申請人；如超過規定期限，相關鑑定作業費用，須全額自行負擔。另需求評估作業並無收費規定。

問十 對於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提出申請重新需求評估是否為相同的專業人員再次進行評估？

答：身心障礙者對於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後，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問十一 身心障礙證明的效期有多長？

答：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重新鑑定的時間，惟效期最長為5年，即需重新鑑定，但如障礙類別屬行政院衛生署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會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或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問十二 身心障礙證明會記載那些內容？

答：身心障礙證明上的記載事項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人資料、鑑定資料（障礙類別、等級、疾病編碼、鑑定日期、重新鑑定日期）、是否享必要陪伴者優惠註記及證明有效期限等，並須黏貼身心障礙者之照片。

問十三 主管機關會主動通知我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嗎？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民眾應於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前90日內，向戶籍地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如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前60日，民眾未申辦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戶籍地主管機關會以書面通知民眾辦理。

問十四 身心障礙者未能在原領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的申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答：1. 身心障礙者無法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或未能在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指定期日前或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60日內辦理。

2. 獲得展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得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手冊或證明上註記展延60日，繼續享原有權益，惟於新證明生效後，如障礙等級有變更者，其已按原障礙等級領取之補助，應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新證明障礙等級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展延期間之補助。

問十五 新舊證明換發過程，如果未能順利銜接，身心障礙者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答：身心障礙者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於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註記後，暫以原手冊或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

參 申請篇

問一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何時開始實施？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開始實施。

問二 我可以去那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答：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到申請人戶籍地直轄市區公所、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再持鑑定表到公告指定醫院辦理鑑定。

問三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準備那些文件？

答：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須攜帶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如果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問四 如果我提供的不是最近3個月內的半身照片，可以提出申請嗎?

答：如果您提供的不是近期3個月內的照片，公所受理申請時或醫院人員辦理鑑定時，不能辨識是否為申請人本人，就會請您到公所重新提供照片或說明。

問五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的實施流程為何？

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作業流程分為二種：

1. 一般流程：

（1）民眾在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到公告指定醫院，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後再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處）進行需求評估，就符合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民眾約定訪談時間，依民眾申請表勾選福利服務項目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提供所需的服務。

2. 併同辦理流程：

（1）民眾在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到公告指定併同辦理醫院，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社會局（處）派駐人員併同完成需求評估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後再將鑑定報告函轉社會局（處），就符合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併同辦理需求評估之結果，提供所需的服務。

問六 那些人可以申請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與需求評估呢？如何申請？

答：對於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長期重度昏迷，或符合醫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公告的特殊困難情形，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者，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指派鑑定機構人員到申請人居住地辦理鑑定。

問七 我持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手冊，我可以依個人需求申請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嗎？

答：1. 原領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新制全面實施三年後，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通知進行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在等待換發期間仍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服務。

2. 但如果自覺障礙之情況有改變，可自行檢具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近3個月內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問八 如果我沒有接到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的通知，我該怎麼辦？

答：對於已領有註記有效時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於手冊有效時間屆滿60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如未接獲通知，仍應在手冊記載的有效時間前，檢附相關文件到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肆 身心障礙鑑定篇

問一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現制有什麼不同處？

答：1. 除舊制醫療鑑定，再增加需求評估，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2. 鑑定項目改變：除舊制身體結構、功能為鑑定依據，新增社會參與及環境鑑定。

3. 鑑定人員改變：由舊制醫師鑑定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新制改為由醫療及需求評估團隊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

4. 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5. 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中、重度及極重度。

問二 為什麼要換成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答：現制的身心障礙鑑定是以疾病為主，共分為16類身心障礙類別，根據各項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情形判斷。然而現制身心障礙鑑定無法完整描述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情形與生活實際需求，故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8大類作為身心障礙者的分類依據。

問三 我要去那裡進行身心障礙鑑定？

答：您於戶籍地公所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公所人員會告知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諮詢，您須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醫院辦理。

問四 可以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的醫院有那些？

答：目前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鑑定醫院共有238家，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原則將予維持，但仍須按照實際公告為準。

問五 到公告指定醫院後，我可以找誰詢問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問題？

答：您到醫院後可至詢問台洽詢相關問題，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

問六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要花費多久時間？

答：身體功能與結構的部分可能需要另外作相關檢查，所以沒有一定；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部分約要進行1個小時的訪談。

問七 我可以到戶籍地以外縣市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嗎？

答：凡是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鑑定醫院，民眾均可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申請程序後，依照就醫習慣及便利性前往辦理鑑定，不受戶籍的限制。

問八 我的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我要在那裡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答：無論是居住地或戶籍地，凡是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鑑定醫院，民眾均可於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申請程序後，依照個人就醫習慣及便利性，前往辦理鑑定。

問九 我無法到醫院進行鑑定該怎麼辦？

答：對於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符合醫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的特殊困難情形，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者，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派鑑定機構到申請人居住地辦理鑑定。

問十 我領有永久有效的身心障礙者手冊，為什麼要辦理重新鑑定？

答：現行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因為無法周延含括全部障礙類別，且未能考量身心障礙者所處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所以修法改採WHO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因分類方式不同，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針對已領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分批通知辦理重新鑑定。

問十一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是如何進行？

答：新制的身心障礙鑑定是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鑑定醫院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先由專科醫師就申請人身體功能與結構予以鑑定後，交由其他鑑定專業人員進行活動及參與面向之評估，並綜合完成鑑定報告，與以往由專科醫師1人鑑定的方式有所不同。

問十二 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我是否需要負擔費用？

答：身心障礙者辦理鑑定的費用是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負擔，鑑定醫院不會再向申請人收取鑑定費用。

問十三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如果身心功能有改變，我可以隨時申請重新鑑定嗎？

答：如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但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可自行檢具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近3個月內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問十四 未滿6歲的小孩可以申請作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嗎？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且無法以鑑定表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以下列規定為之，另無須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

1. 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2. 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
3. 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兩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但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

問十五 新制鑑定，對於罕見疾病患者之鑑定方式如何？

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

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即輕度等級）列等。

問十六 我有很多疾病及障礙，可以到不同醫療院所做身心障礙鑑定嗎？

答：如覺得需至不同鑑定機構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鑑定，是可以至不同鑑定機構進行身心障礙醫療鑑定，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也需要進行鑑定。

問十七 我可以在A醫院作身體功能與結構的鑑定再去B醫院作活動參與的鑑定嗎？

答：不可以，兩項的鑑定都需要在同一間醫院進行。

問十八 我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可是我目前在很多科就診，請問我可不可以在一個科別就完成所有項目的鑑定？如果申請併同辦理又不能選醫生，那併同辦理的醫生會幫我處理所有的身體問題嗎？我要怎樣跟醫生說我目前遇到的身體問題?還是醫院會主動看我的病歷資料來做判定?

答：如果身體上有很多類別的身體障礙問題，鑑定醫師會判定是否需要其他鑑定醫師協助其他障礙之鑑定，雖然併同辦理是無法指定鑑定醫師，但當鑑定醫師根據其專業判定需要其他鑑定醫師協助鑑定，會請其他醫師進行障礙之鑑定，也有可能無法在當天就完成全部的鑑定。

問十九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如果本人無法受訪，可詢問其他人嗎？

答：如果本人無法受訪，可以詢問代理人，但外籍看護工不得當代理人進行受訪。

問二十 我的身心障礙手冊已接近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了，我該怎麼辦？

答：政府為保障各位之相關權益，針對醫療鑑定部分，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2條之規定，可選擇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或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及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問二十一 原領手冊註記效期者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或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那之後還要進行其他的鑑定及需求評估嗎？

答：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或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係指鑑定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仍須由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鑑定，及社會局（處）完成需求評估程序，才能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該申請以一次為限。

問二十二 原領手冊註記效期者申請依原身心障礙手冊障別及等級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之後什麼時間要重新鑑定？

答：由醫師進行專業判定須於何時進行重新鑑定，最長效期為104年7月10日。

問二十三 我現在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要如何辦理鑑定？

答：如果您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當您於其中一項障礙類別到期前60天接到縣市政府通知，到醫院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時，政府會將未到期或永久效期之障礙類別，自動轉換併入本次到期鑑定結果，依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範之原則，進行綜合等級判定。

伍 需求評估篇

問一 政府會派員到我家裡進行需求評估嗎？

答：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指派需求評估人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

問二 我可以選擇不要作需求評估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嗎？

答：為簡化證明核發流程，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對於表達僅需一般普及式福利（如稅捐減免）之民眾，可至公告指定醫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即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鑑定報告判定是否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者之資格後，對於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規定者，將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問三 什麼時候輪到我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答：當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社會局（處）需求評估人員會主動與您聯繫，與您確定需求評估的時間與地點，您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只需等候社會局（處）通知即可。

問四 需求評估人員幫我作評估時，我要如何配合？

答：當您取得證明，社會局（處）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您確認證明申請表所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項目，必要時將與您約定時間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屆時請您依實際生活狀況據實回答即可。

問五 我可以看到需求評估的報告嗎？

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個人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或經濟補助需求時，將主動進行需求評估，而需求評估結果亦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問六 我的戶籍在花蓮縣，但我居住在臺北市，我可以在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嗎？後續福利服務可在居住地接受服務嗎？

答：1. 如果您無法在戶籍地進行需求評估，可以申請併同辦理流程，在居住地指定併同辦理醫院進行需求評估。

2. 原則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必須住籍合一，才會提供福利服務；但是如有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可在居住地接受服務。

問七 我在居住地完成需求評估，可以享有戶籍地所有的福利嗎？

答：現階段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僅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居民提供服務，即民眾接受需求評估結果雖符合服務標準，如未實際居住，仍無法獲得設籍縣市跨轄提供福利資源，民眾於申請福利需求時，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確認。

問八 未來申請經濟補助是不是直接由需求評估人員審查，不用到公所提出申請？

答：申請經濟補助項目申請人應在戶籍地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時於申請表上勾選需求申請。然因身心障礙者各項經濟補助均訂有排富標準，但需求評估人員並無申請人完整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因此需求評估人員會將申請人之需求轉介至受理經濟補助審查單位通知身心障礙者補齊申請文件。

問九 我的身心障礙類別屬於無法減輕或恢復，還需要每5年重新需求評估嗎？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原則上應在證明之效期屆滿前60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但如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會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或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問十 我現在的身心障礙手冊是多重障礙，其中1個障別是101年8月要重新鑑定、另1個是12月，需求評估會於何時進行？

答：目前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時間是按照身心障礙鑑定表之鑑定結果記載，手冊為多重障礙類別但細項之重新鑑定時間不同者，其有效時間將以最近之重新鑑定日期為準，故持有須分別於101年8月及12月就細項類別重新鑑定者，手冊有效時間應為101年8月，並須在有效時間到期前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陸 福利申請篇

問一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對象有什麼改變?

答：1. 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主要是提供給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於外出、就醫、洽公時能就近停放之體貼措施，然原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未規範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對象範圍，導致常有民眾檢舉專用停車位經常被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占用，排擠真正行動不便有需求者而無法使用。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發放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目的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及保障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2. 自101年7月11日起，如您至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填寫申請表勾選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需求，社會局（處）於收到醫院鑑定報告後，將評估審核是否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並於核發證明時一併告知評估核定結果，及後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流程各相關必備文件。

問二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評估指標為何?

答：1. 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滿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且須隨身攜帶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醫療器材。

（2）2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沒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義具的情況下，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100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活動能力為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2.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評估指標，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至指定短距離目的地之活動能力，非以身心障礙者類別之分類認定，不侷限於特定障礙類別。

問三 符合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要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要準備哪些文件?

答：1. 經社會局（處）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設於同一戶籍（含同址分戶）之親屬一人，得親自、通訊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地社會局（處）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2）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3）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2. 身心障礙者本人若無法自行開車但持有行照，得檢具配偶或親屬之駕照申請，行照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問四 如果我不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評估指標?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答：1.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評估指標，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走至指定短距離目的地之活動能力。如果您收到社會局（處）書面核定不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可向社會局（處）提出申復，社會局（處）會進行複評。

2. 如果您經社會局（處）評估不符合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原先已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使用至原識別證載明之有效期限。

問五 我原領有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經到期，但是還沒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要如何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答：1. 如果您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尚未達重新鑑定日期，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效期將屆滿，仍得向社會局（處）申請換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

2. 另為保障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權益，執永久效期手冊者，在縣（市）政府通知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仍得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101年7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核發或換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問六 我不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標準，無法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但是可以享有停車費優惠嗎?

答：1. 查中央相關法規無身心障礙者停車可免繳停車費或優惠停車之規定，依據交通部100年5月2日交路字第1000031669號函示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該規定精神係屬「參與無障礙」，尚非社會福利，仍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現行相關停車優惠及查驗措施係由各地方政府明定於自治法規據以推動，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律定為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單位訂定自治條例，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搭載身心障礙者時，給予優待或免費停車之優惠措施。關於停車費優惠措施之問題，您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

問七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措施，有什麼改變?

答：1.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後對於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措施完全沒有改變。惟為使社會資源有效分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經評估認定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2. 故自101年7月11日起，如您至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社會局（處）於收到醫院鑑定報告後，將評估審核是否符合享有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符合者將於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

問八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措施，符合享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指標為何?

答：1. 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2）12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大

眾運輸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搭乘大眾運輸，包含取得運行資訊、購票、場站內移行、上下及乘坐運輸工具等的過程中，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看或閱讀、交談、如廁或進食、照料個人安全等活動能力任何一項有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之評估指標，係考量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相關活動能力，非以身心障礙者類別之分類認定，不侷限於特定障礙類別。

問九 如果我不符合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半價優待資格，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答：如果您收到社會局（處）核定不符合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半價優待資格，可向社會局（處）提出申復，社會局（處）會進行複評。

問十 我還沒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可以繼續享有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措施嗎？

答：1. 無論您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本人皆可以享有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措施。

2. 如果您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尚未達重鑑日期，或是執永久效期手冊者，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通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於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時，憑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半價優待措施。

問十一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有什麼改變？

答：1.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後對於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完全沒有改變。惟為使社會資源有效分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經評估認定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2. 故自101年7月11日起，如您至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社會局（處）於收到醫院鑑定報告後，將評估審核是否符合享有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符合者將於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

問十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必要陪伴者之指標為何？

答：1. 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2）12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營運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包含取得利用資訊、購票、園區內移行、以及使用設施設備等的過程中，在戶外不同地點四處移動、看或閱讀、交談、如廁或進食、照料個人安全等活動能力任何一項有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2.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之評估指標，係考量身心障礙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相關活動能力，非以身心障礙者類別之分類認定，不侷限於特定障礙類別。

問十三 如果我不符合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優待措施必要陪伴者之標準，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答：如果您收到社會局（處）核定不符合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享有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可向社會局（處）提出申復，社會局（處）會進行複評。

問十四 我還沒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可以繼續享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票價優待措施嗎？

答：1. 無論您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本人皆可以享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票價優待措施。

2. 如果您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尚未達重鑑日期，或是執永久效期手冊者，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前，於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本人及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公營者得享免費優待；其為民營者，享半價優待。

問十五 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新制後，還可以使用復康巴士嗎？

答：復康巴士因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優先載送有乘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新制上路後，乘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有外出就醫、就業、就養或就學的交通需求，可提出申請使用復康巴士。

問十六 在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我原本沒有使用居家服務，如果想要申請居家服務，該怎麼提出申請呢？

答：目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尚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如果有居家服務的需求，可檢附「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申請書」，直接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使用居家服務，經失能評估符合規定者，後續可接受居家服務。

問十七 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提出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可以再申請居家照顧服務嗎？

答：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在辦理需求評估時，未提出居家照顧服務需求，之後如有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可再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居家服務之窗口提出申請。

問十八 我對於居家照顧服務核定時數如果不滿意，要向那個單位申訴？

答：身心障礙者對居家照顧服務核定時數如果不滿意，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重新評估，但以一次為限。

問十九 新制後，我需要的各項經濟補助，例如：中低收入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該怎麼提出申請呢？

答：1. 現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濟補助項目，並不因新制實施而減少，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新制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的民眾，仍可視需要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濟補助。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配合新制實施一併修訂，修訂主要重點為提升便民服務，因此，新制實施後，身心障礙者只需攜帶身分證即可至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至於審核家庭經濟狀況所需之財稅資料、戶籍資料等，均應由受理補助單位自行查調。

3. 另外，每年仍須實施補助資格之複查，但複查工作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任公所）主動實施，並主動查調戶籍與財稅資料，不需由民眾逐年向公所申請補助資格之複查及提供戶籍與財稅資料，但涉及就學與否或較特殊之身份認定資料，仍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給補助審核單位。

問二十 以前我可以自己買好輪椅，再去申請補助，新制以後可以比照這個方式嗎？

答：1. 多數輔具之使用需要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及指導，必要時並須由專業人員協助規劃設計量身定做特殊輔具。因此，新制實施後，包含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依新制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均需至輔具評估單位（輔具資源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院所）接受輔具評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輔具評估結果進行補助之核定，申請人依據核定購置之輔具才能取得補助。

2. 本項新措施主要是為了提供專業而完整的輔具評估與使用指導等服務，避免身心障礙者購置不符合實際需要之輔具造成身體機能之傷害，並使有限之輔具補助資源充分發揮效益。另外，輔具補助訂有申請項次之限制，但輔具中心可依據輔具評估結果，視民眾意願，媒合提供回收再利用輔具，使用回收再利用輔具的民眾該項輔具可不列入補助項次計算。

問二十一 我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可以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嗎？

答：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一項新增之服務措施，101年7月11日前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已開辦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有意願獨立於社區生活之身心障礙者，

在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可直接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自立生活支持之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服務，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於101年7月11日以後開辦，則身心障礙者須經需求評估確認需求後，方能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問二十二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有什麼新的服務措施?在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該怎麼提出申請？

答：自101年7月11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相關新服務措施包含有生活重建、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但因為這些服務措施大部分地方政府已開辦，在還沒有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可直接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使用這些新增的服務措施。

問二十三 我的小孩是身心障礙者，請問他需要課後照顧，該怎麼提出申請？

答：凡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課後照顧之需求，即可直接向就讀之學校提出課後照顧服務之申請。

問二十四 經需求評估後，如果發現我有就業輔導的需求，誰會協助我取得服務呢？

答：對於有就業輔導需求的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主動透過現有轉銜服務機制，將相關資料轉銜予勞工主管機關提供所需服務。

問二十五 需求評估人員協助我規劃的福利服務，我可以只選擇我要的服務嗎？

答：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以呈現當事人的意見、願望為優先考量，對於需求評估人員評估可提供之服務，民眾仍可就實際所需之項目進行選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評估結果及身心障礙者的意願提供服務。

柒 附 則 篇

問一 什麼時候輪到我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答：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現行身心障礙手冊將分2階段辦理換發：第1階段（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以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第2階段（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則針對持永久效期手冊者為換發對象。

2. 故持有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身心障礙者手冊屆期前60日書面通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持有未註記效期（即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則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定期日，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分批通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問二 我目前享有的福利會不會因為新制而被取消？

答：依照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將可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則按照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問三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我如果遷移戶籍，是否需要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答：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僅需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至遷入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註記即可，不需要重新辦理需求評估。

問四 我如果未及於縣（市）政府通知的日期前，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資格會被取消嗎？

答：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2. 對於無法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時間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須在指定時間到期前，附具理由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但最多以展延60日為限。

捌 附 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名　　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布日期 民國 69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042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781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75條（原名稱：殘障福利法）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1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6、7、9、11、16、19、20、36～42、47、49、50、51、58、60、6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51-1、65-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9 條；除第 38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5～7、13～15、18、26、50、51、56、58、59、71 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81、10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7951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16、17、20、23、31、32、38、46、48、50～53、56、58、64、76、77、81、95、98、106 條條文；增訂第 30-1、38-1、46-1、52-1、52-2、60-1、6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60-1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3 項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91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7、98、99 條條文；增訂第 5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

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

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章　就業權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五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家庭托顧。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

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

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六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八章　罰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

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含需求評估辦理醫院）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臺北市（3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02-28757318 02-2875720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02-23123456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02-87923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02-27135211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80號	02-2708212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02-2543353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02-255232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2-27093600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02-238895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雨聲街105號	02-2835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02-278612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臺北市福州街12號	02-23916471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臺北市（3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2-27263141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02-2591668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02-29307930	✔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25巷12號	02-28587000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02-2897001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02-27372181	✔
	新光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02-28332211	✔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02-28264400	
	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02-27642151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7號	02-27510221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4號	02-2395675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號	02-27718151	
	景美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80號	02-29331010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臺北市（37）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40號	02-25521429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2巷11號	02-27081166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61號	02-27713136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6號	02-2634550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臺北市廣州街200、243 號	02-23021133	
	博仁綜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02-25786677	
	西園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76號	02-23331688	
	國軍北投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	02-2895980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7號	02-23717101	
	培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355號	02-27606116	
	松山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24號	02-2767610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60號	02-27919696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新北市（20）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02-2276556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2號	02-29829111	✔
		板橋院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02-22575151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02-89667000	✔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02-28094661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02-22193391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	02-29251302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99號	02-26723456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	02-26101660	✔
	名恩療養院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二段62號	02-26701092	
	靜養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459巷92號	02-26710427	
	宏慈療養院	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157號	02-22151177	
	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57巷5號	02-22121100	
	長青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糞箕湖1之5號	02-8626056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100巷27號	02-22015222	
	臺北縣私立臺安醫院	新北市三芝區楓子林42之5號	02-26371600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新北市（20）	北新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演戲埔腳1之2號	02-2620919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	02-66289779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	02-26482121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02-22490088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02-82006600	
基隆市（6）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02-24292525	✔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02-24313131	✔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82號	02-24652141	
	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附設臺灣礦工醫院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02-24579101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91號	02-24310082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02-24633330	
桃園縣（16）	天晟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155號	03-4629292	
	居善醫院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大觀路910號	03-3866511	
	華揚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316號	03-4577169	
	壢新醫院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03-4941235	✔
	怡仁綜合醫院	桃園縣楊梅市楊新北路321巷30號	03-4855566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桃園縣（16）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168號	03-3179599	✔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
	敏盛綜合醫院大園分院	桃園縣大園鄉華中街2號	03-3867521	
	敏盛綜合醫院龍潭分院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168號	03-4794151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71號	03-3698553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	03-3281200	✔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建新街123號	03-3613141	✔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00號	03-3384889	✔
	天成醫院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03-478235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頂湖路123 號	03-3281200	
新竹市（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號	03-5261122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035348181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	03-6119595	✔
	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678號	03-5278999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新竹縣（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03-5993500	✔
苗栗縣（6）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037-261920	✔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	037-676811	✔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36號	037-357125	✔
	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	037-862387	✔
	重光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037號	037-682666	
	弘大醫院	苗栗市新東街125號	037-361138	
臺中市（22）	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維新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185號	04-22038585	
	靜和醫院	臺中市西區南屯路一段158號	04-2371112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18號	04-24632000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60號	04-23592525	✔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臺中市（22）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臺中仁愛醫院	臺中市中區柳川東路三段36號	04-22255450	
	澄清復健醫院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142號	04-22393855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04-2393419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中棲路一段699號	04-26581919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	04-2686228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	04-25363316	
	清海醫院	臺中市石岡區下坑巷41之2號	04-25721694	
	陽光精神科醫院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路68之1號	04-26202949	
	清濱醫院	臺中市清水區港埠路四段195號	04-26283995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南投縣（8）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049-2231150	✔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049-2550880	✔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200號	049-2358151	✔
	曾漢棋綜合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915號	049-2314149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1號	049-299891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2912151	✔
	南基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870號	049-2225595	
	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049-2624266	✔
彰化縣（9）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04-7256166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558號	04-8965155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	
	明德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74巷33號	04-7223138	
	敦仁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一段102巷74弄99號	04-7071727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綜合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201號	04-832616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888號	04-7789595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雲林縣（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	05-5323911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19鄰學府路95號	05-633000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05-5332121	✔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醫院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375號	05-5871111	✔
	信安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707號	05-6915151	
	天主教福安醫院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10號	05-5952688	
嘉義市（5）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39號	05-2765041	✔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565號	05-2756000	✔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05-231909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600號	05-2359630	✔
	陽明醫院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252號	05-2252000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嘉義縣（4）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42之50號	05-3796000	
	灣橋榮民醫院	嘉義縣竹崎鄉石麻園38號	05-2791072	
	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	✔
	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	✔
臺南市（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06-2353535	✔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06-2200055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06-260992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門路一段57號	06-274831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06-2812811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06-2228116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870巷80號	06-2795019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2號	06-2221111	
	永和醫院	臺南市府前路一段310號	06-223119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201號	06-6226999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20號	06-5702228	✔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臺南市（1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20號	06-5902336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信義街73號	06-635113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06-3125101	
	奇美醫療財團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佳里興606號	06-7263333	
高雄市（2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07-7513171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07-5552565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07-7511131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22121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07-3121101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07-8036783	✔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07-5817121	✔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07-7496751	✔
	天主教聖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07-2238153	✔
	健仁醫院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	07-3517166	
	靜和醫院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178號	07-2229612	
	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07-3351121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1之1號	07-5713171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高雄市（2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07-2911101	✔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07-6613811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高雄市燕巢鄉深水路3-20號	07-6156555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	07-6222131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07-741815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07-6150011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
	樂安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07-6256791	
	建佑醫院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	07-643790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07-7030315	✔
	國軍岡山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07-6250919	
屏東縣（22）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08-7360311	✔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	08-7368686	✔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08-8329966	✔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123號	08-7665995	✔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08-7560756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屏東縣（22）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5號	08-8323146	✔
	國仁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之2號	08-7216057	
	民眾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120之1號	08-7325455	
	龍泉榮民醫院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一巷1號	08-7704115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屏東縣新埤鄉新華路文化巷18之1號	08-7972613	
	全民醫院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162號	08-7800888	
	屏安醫院	屏東市瑞光路2段250號2F	08-7211777	✔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屏東縣新埤鄉進化路12之200號	08-7981511	
	同慶醫院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興中路208號	08-7962033	
	行政院衛生署恒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恒春鎮恒南路188號	08-8892704	✔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139號	08-8789991	
	財團法人恒春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恒春鎮恒西路21號	08-8892293	
	南門醫院	屏東縣恒春鎮南門路10號	08-8894568	
	六愛醫院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68號	08-7896868	
	茂隆骨科醫院	屏東縣潮州鎮朝昇路322號	08-7801915	
	國新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福建路17號	08-7345767	
	佑青醫院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路218巷19號	08-7705115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宜蘭縣（8）	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03-9543131	✔
	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03-9544106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03-9325192	✔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386號	03-9222141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	03-9905106	
	蘭陽仁愛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0號	03-9321888	
	佛教普門慢性病院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91號	03-9220292	
	海天醫院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23-9號	03-9308010	
花蓮縣（7）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03-835814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03-8561825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	03-8241406	✔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03-826251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	03-876453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03-8883141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03-8886141	✔

縣市別（間數）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可併同辦理
臺東縣（6）	關山慈濟醫院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	089-814880	
	署立臺東醫院	臺東縣台東市五權街1號	089-324112	✔
	臺東榮民醫院	臺東市更生路1000號	089-222995	✔
	臺東馬偕醫院	臺東縣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089-310150	✔
	臺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市開封街350號	089-323362	✔
	臺東聖母醫院	臺東縣台東市杭州街2號	089-322833	
澎湖縣（3）	署立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	06-9261151	✔
	三總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06-9211116	
	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14號	06-9272318	
金門縣（1）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082-332546	✔
連江縣（1）	連江縣立醫院	連江縣復興村217號	0836-23995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新制窗口聯絡電話

縣市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5682829#22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3373079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02-29603456#250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東興區：04-24751695 陽明區：04-22289111#3870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52978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364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22101#632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317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559993、037-559-976、037-559-076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264150#0810～08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4-398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6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900#2204

縣市別	地址	聯絡電話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5371、#5372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289、#290 089-340720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382～38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53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2232 02-2421414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03-5245559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20072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2557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022#306、#302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問答集

出版｜內政部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網址｜www.moi.gov.tw
電話｜（02）2356-5000
設計｜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7月